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珍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晨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7號勞資爭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惟本件上訴請求因給付工資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2,430元【計算式： $3,645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430\text{元}$ 】，則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15元【計算式： $3,645\text{元} - 2,430\text{元} = 1,215\text{元}$ 】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